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益豪

楊宜勳

許宸赫

林怡賢

陳永哲

李祐嘉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50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68號、112年度偵字第14895號、112年度偵字第21353號），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三部分，均自白犯罪(112年度原訴字第99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辛○○、庚○○、丁○○、丙○○、戊○○、乙○○均犯聚眾施

01 強暴罪，各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
02 1日。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犯罪事實：

05 丙○○為甲○○代駕車輛，雙方於民國112年2月15日凌晨0
06 時50分許，在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西路與新德街口發生口角爭
07 執，丙○○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聯絡
08 戊○○，號召辛○○、丁○○、庚○○、戊○○各自駕駛車
09 牌號碼000-0000號、BSZ-5223號、AWX-2633號、BSZ-7253號
10 自用小客車及由丁○○搭載乙○○，於同日1時9分許抵達上
11 開地點(位於道路交岔路口)，其等見甲○○將車輛停放在路
12 旁斑馬線上，丙○○、辛○○、丁○○、庚○○、戊○○與
13 乙○○竟基於聚眾施強暴之犯意聯絡，於同日凌晨1時9分
14 許，在上開公眾得出入、見聞之場所，將甲○○拖拉下車，
15 由戊○○以腳踹，丙○○、辛○○、丁○○、庚○○與乙○
16 ○以拳頭毆打之方式，對甲○○施暴，為他人所見聞，而危
17 害上開地點之安寧與秩序(傷害部分業據甲○○撤回告訴)。

18 二、證據名稱等：

19 (一)被告辛○○、庚○○、丁○○、丙○○、戊○○、乙○○
20 (下合稱被告6人)於偵查中之自白、證述及本院112年11
21 月13日準備程序之自白。

22 (二)告訴人甲○○於偵查中之指訴、證人王曲禾於偵訊時之證
23 述(少他字28號卷第417至419頁、第427至431頁)。

24 (三)診斷證明書、112年2月15日監視器畫面截圖、車輛詳細報
25 表。

26 (四)被告6人此部犯行，既非本訴(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99號)
27 被告陳威宇、陳國煜所指揮、參與，行為人並有非屬幫派
28 成員之被告丙○○、戊○○、乙○○，故應與本院就本訴
29 所認定之犯罪組織竹聯幫信堂承信會第7組無關，本院自
30 得以一獨立之簡易判決即本判決處理。

31 三、論罪科刑：

- 01 (一)核被告6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聚眾施
02 強暴罪。
- 03 (二)被告6人既均屬下手實施之人，參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04 字第3231號判決意旨，可認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
05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罪名已有聚眾，於主文不記載
06 「共同」)。
- 07 (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08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之「犯罪之情狀
09 可憫恕」，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
10 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
11 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
12 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
13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14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
15 第6157號判決要旨參照)。又聚眾施強暴罪之法定最低度
16 刑為6月有期徒刑，非屬輕刑，然行為人之行為情狀及對
17 安寧、秩序之影響可能千差萬別，若一律對行為人繩以此
18 法定最低度刑或以上之刑，當有悖於刑罰之理性及比例原
19 則，容有針對個案情節舒嚴緩峻之必要。準此，依被告6
20 人下手之情況、環境，對上開地點之安寧與秩序所生危害
21 尚非嚴重，持續時間亦不長(依上開監視器畫面截圖，應
22 未達1分鐘)，且被告6人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履行完
23 畢，告訴人亦已於本院撤回告訴，為被告6人、告訴人分
24 別到院陳明在卷，並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考(本院卷
25 四第147至149頁)，告訴人更於本院寬宏表示，請對被告6
26 人從輕量刑，也贊同酌減其刑，而公訴檢察官綜酌卷內事
27 證後，當庭表明沒有意見(同卷第146頁)。綜上足認，若
28 對被告6人科以上開罪名之法定最低度刑，應仍有情輕法
29 重，顯可憫恕之處，爰就被告6人所犯上開罪名，均依刑
30 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 31 (四)審酌被告6人僅因細故，共同於上開時間到上開公眾得出

01 入場所，對告訴人施強暴如上，為他人所見聞，因而危害
02 上開地點之安寧與秩序，實屬不該。但被告6人之犯罪時
03 間非長，波及範圍非廣，且犯後於偵查中、本院均坦承犯
04 行，更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有如前述，可認態
05 度均屬良好，告訴人復已向本院寬宏表明上開意見，對被
06 告6人尚可從輕量刑。兼衡被告6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7 段、品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8 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部分：

10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6人於上開時地徒手對告訴人施暴，
11 致使告訴人受傷，因認被告6人亦均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
12 項之傷害罪嫌。

13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
14 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
15 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倘
16 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
17 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
18 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
19 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
20 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
21 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
22 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
23 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
24 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
25 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
26 換職權之適法行使，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27 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參照）。屬簡易程序之案件，在條件
28 相同之情況下，應可援用上開見解。

29 (三)被告6人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告訴人亦已於
30 本院撤回告訴，有如前述，是被告6人被訴涉犯傷害罪部
31 分，已欠缺訴訟條件，本應為不受理之諭知，事屬明確，

01 此與被告6人於本院就此部已為之有罪供述，並無衝突。
02 又本院就此部已當庭詢問當事人是否同意改行簡易程序，
03 以兼顧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被告6人、公訴檢察官
04 均當庭表示同意(本院卷三第113至121頁)，可認當事人之
05 程序參與權已獲確保，公訴權亦無受侵害之疑慮，是上開
06 見解於此部自可適用。茲因此部與上開論罪科刑部分，具
07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1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己○○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穎慶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徐漢堂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陳政燁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0 論罪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2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23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4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6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7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